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劉軒安

相 對 人 劉燕舞

上列相對人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諭奇律師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劉燕舞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所謂無法定代理人，係指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法定代理人尚未產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孫，因相對人罹患失智症長期在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（下稱新光醫院）接受治療，自民國111年10月起即處於中度認知障礙，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訴訟（下稱本件訴訟）審理期間即已無訴訟能力，因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自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於111年10月起至新光醫院進行神經心理檢查，簡易智能狀態（MMSE）得分18分（滿分為30分），逐年進行神經心理檢查，簡易智能狀態（MMSE）得分逐年下降，至114年9月17日時得分為15分，此有新光醫院門診病歷、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23頁）。是依前開資料，相對人確已達於中度認知障礙之狀態，應為無獨立訴訟能力之人，然其尚未經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故聲請

01 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准
02 許。本院審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指派李
03 諭奇律師作為本件訴訟相對人之扶助律師，此有准予扶助證
04 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並經電詢
05 李諭奇律師，其表示願擔任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
06 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
07 審酌李諭奇律師就本件訴訟與兩造客觀上無利害衝突之虞，
08 且具法律專業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爰
09 選任其於本件訴訟中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從而，聲請人
10 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認其聲請為有必要，且核
11 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邱雅珍